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蘇衣含
電話：05-3620123#546
電子信箱：shinha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50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50604A00_ATTCH7.pdf、0050604A00_ATTCH8.tif、0050604A00_ATTCH9.doc、0050604A00_ATTCH10.doc、0050604A00_ATTCH11.doc、0050604A00_ATTCH12.ti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，司法院
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4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6-03-16
16:45:22
電文
交換章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3/16

1050004591